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得資料的初步審查，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介乎人民幣六千三百萬元至人民幣七千五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五千二百萬元增加約21%至44%。本集團溢利預期增長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推動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雙黃連口服液的銷售額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1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香港，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